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茂龙：本院已受理原告余伟与被告李茂龙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付工程款5812元及利息616元（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LPR利率暂计至起诉日，最终计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，合计人民币6428元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18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八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